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963,844.92 元置换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1,489,127.07 元和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74,717.8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于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3,836,097.10 元向募投项目中“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2 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开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简历及基本情况

唐开慧女士，199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安徽天洋药业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今先后在公司财务部、证券部任职。唐开慧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12 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唐开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副总经理唐金勇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天长市杨村工业园区

邮编：239304

电子邮箱：xbzqb@xinbogf.com

电话：0550-2389303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1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21 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982.75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643.75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982.754 万股变更为 10,643.754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1 万股，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43.754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643.75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643.754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与现场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不计算在间隔期内，股东大会通知于早间或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大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鑫铂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 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48,110.88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7,272,702.9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423,836,097.10 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37,428,615.26 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443,680,184.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1	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2020-341181-32-03-00105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2020-341181-73-03-002388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000.00	-
	合计	48,125.39	42,383.6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募投项目中“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铂科技”)实施，按项目实施主体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鑫铂科技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用途
1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101400501666000000028	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4000018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057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018801450008609	
2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河支行	63270403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铂科技”)实施，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鑫铂科技。

为确保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划调至项目实施主体鑫铂科技。公司将与鑫铂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不超过 403,836,097.10 元的无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2 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归还。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铝合金棒、铝型材、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光伏组件、模具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间接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17,577.12 万元，净资产为 1,343.1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6.85 万元。（前述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鑫铂科技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接受借款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划调募集资金至项目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鑫铂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鑫铂股份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鑫铂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钟　昊　李　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鑫铂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 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48,110.88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7,272,702.9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423,836,097.10 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37,428,615.26 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443,680,184.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编码
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2020-341181-32-03-00105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2020-341181-73-03-00238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000.00	-
合计	48,125.39	42,383.6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三、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土建、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鑫铂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鑫铂股份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鑫铂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鑫铂股份及子公司为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已经鑫铂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鑫铂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保荐代表人：钟　昊　李　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5、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经核查，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唐开慧女士具备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经审阅个人履历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唐开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副总经理唐金勇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赵婷婷、赵明健、常伟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李正培、樊晓宏、程锦、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1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21 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982.75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643.75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982.754 万股变更为 10,643.754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